

# 中華民國雪車協會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

本會111年12月14日第3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教育部111年12月2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48282號函備查

本會113年12月13日第3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教育部114年1月7日臺教授體字第1130050774號函備查

- 一、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雪車協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。
- 二、中華民國雪車協會為發揚體育及運動精神，維護雪車運動良善風氣，建立優良雪車運動環境，以提高雪車運動之技術與道德水準，特設置中華民國雪車協會紀律委員會（以下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訂定中華民國雪車協會選手及教練行為準則。
  - （二）審議年度各級裁判、教練及選手之獎懲事項。
  - （三）審議違反雪車運動規則之選手及教練。
  - （四）審議比賽之申訴事件及裁判權力範圍無法處理之爭議事件。
  - （五）針對違規事件進行調查及處理。
  - （六）提供雪車運動紀律之諮詢。
  - （七）其他有關裁判、教練及選手紀律相關事宜
- 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  - （一）置委員 7 至 9 人，其中 1 人為召集人，1 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理事長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。
  - （二）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 1 人：
    1. 資深裁判
    2.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
    3.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
    4. 體育專業人士
    5. 法律專業人士
  - （三）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- 五、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：
  - （一）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未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；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
(二)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中華民國雪車協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雪車協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
(二)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。

八、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# 中華民國雪車協會紀律委員會第三屆委員名單

職稱	姓名	簡歷
召集人	林樹旺	法律專業人士
副召集人	王堂儒	法律專業人士
委員	陳金山	1988年/1992年/2002年冬季奧運雪車國家代表隊選手
委員	林垂賓	2022年冬季奧運雪橇國家代表隊教練
委員	洪秀主	體育專業人士
委員	王筱韻	資深裁判
委員	呂祖穎	體育專業人士